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263號

聲請人即

選任辯護人 黃智靖律師

被告 HA VAN LUY(何文輝)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犯強盜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1263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HA VAN LUY(中文名:何文輝，下均稱被告)坦承犯行在案並已詳實供述在卷，本案相關證人證詞已經偵查中製作筆錄，已無串證之虞，又相關證據及槍砲均已扣案，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之情事，且本件強盜案件係偶發者，並無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自無繼續羈押之必要。重罪並非必然伴隨逃亡，尤其被告何文輝又已坦承犯行且有意與被害人和解，即更無逃亡之虞。再者被告何文輝雖非本國人而未設戶籍，惟原即固定居住於「新竹縣○○鄉○○街00號3樓」，於偵查中多次陳明，因租約到期已商請友人另承租「新竹縣○○鄉○○路00號2樓203室」，並將衣物、家具等財產均置放於新址，是被告何文輝之財產既然都放置於新址，搬遷不易，即有固定住所，本案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以代替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之羈押原因，但已無羈

01 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情形，始得為之。
02 倘被告猶具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此外復查無同法第
03 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法院
04 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

05 三、經查，本案刑事聲請停止羈押狀，雖狀頭記載「聲請人即被
06 告何文輝」，狀末亦記載「具狀人：何文輝」，然均未見被
07 告本人有親筆簽名或用印之情事，尚無從認為本案係由被告
08 所聲請。而於狀末選任辯護人處，亦經辯護人用印，足見上
09 開聲請書狀為辯護人所出具，是應認為係由辯護人為被告為
10 本案之聲請，先予說明。

11 四、經查，被告因強盜等案件，經本院受命法官訊問後，被告承
12 認犯行並有告訴人之指訴與同案被告之證述在卷可佐，足認
13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所犯為五年以上之重罪，被告逃
14 亡以規避審判、執行之可能性甚高，審酌被告為外籍人士，
15 無固定住居所，並自承為逃逸外勞，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
16 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羈押原
17 因，衡酌羈押對於被告人身自由侵害之程度，暨其行為態樣
18 對社會秩序之危害非輕，為維護社會秩序及司法權有效行使
19 之公共利益，認有羈押之必要，應自民國113年8月22日起羈
20 押3月在案(見本院卷第85頁、第87頁)。

21 五、被告雖以前詞提出本件聲請，惟查，被告涉犯強盜等罪嫌，
22 有卷附相關證據可以佐證，犯罪嫌疑確屬重大，且本案尚未
23 經審判程序，被告所涉加重強盜等罪，屬刑事訴訟法第101
24 條第1項第3款法定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良
25 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乃趨吉避凶、脫免刑責、
26 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倘被告前揭被訴罪名成立，即可預見
27 將來可能面臨重刑加身，有相當理由認被告確有逃亡以規避
28 日後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強烈動機，是被告前揭羈押原因仍未
29 消滅。且就被告參與本案之緣由及所分擔參與之案發細節，
30 被告雖於歷次警詢、偵訊及原審訊問時已為說明，惟其所供
31 述之細節有前後不一之處，且其所為供述與證人即共同正犯

01 彼此間之供述有重大出入，案情仍存有晦暗不明之處，且除
02 一同查獲之共同正犯外，仍有其他共同正犯「阿光」尚未到
03 案，有待檢警繼續偵查，是被告存在為推諉卸責而互相勾串
04 之可能性。復以被告為越南國籍人士，家鄉及親屬均在越
05 南，顯具有在國外工作、生活之能力，更無高齡、阻礙逃亡
06 之疾病，如為規避可能到來之刑罰而逃亡，則將更難追查其
07 去處，況被告現在臺無工作，縱然目前租屋處有擺放家具等
08 財物，居所仍有隨時變動之可能，一旦被告搬離現所陳報之
09 地址而未主動向偵審機關陳報，將導致被告所在不明，縱以
10 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出海等方式替代羈押，仍難保其不會
11 選擇以偷渡方式回越南，是被告有逃亡於國外而規避刑事處
12 罰之能力與動機。是以，依被告先前陳述及卷附事證，足認
13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
14 罪，並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
15 之虞，是認被告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
16 之羈押原因。再審酌被告本案參與加重強盜犯行，對於社會
17 治安及民眾安全有重大危害，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
18 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
19 程度，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為確保將來可能之
20 後續審判或判決確定後之刑罰執行程序順利進行，尚無從以
21 命具保或其他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而有羈押之必要。

22 六、綜上，聲請人以上開理由請求撤銷羈押裁定，另為具保、限
23 制出境、出海及限制住居處分等語，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此外，被告亦不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款、第2款、第3
25 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併此敘明。

26 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8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

29 法官 李依達

30 法官 方 荳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2 附繕本）

03 書記官 陳俐蓁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